

各位老师、同学：

根据研究生院关于“国优计划”在读研究生二次遴选的通知，结合学院研究生培养实际，经过物理学部“国优计划”遴选工作小组审核、遴选，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光学工程专业拟获得资格去学校参加进一步遴选的同学公示如下：

序号	培养单位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	培养层次
1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张沛瑶	女	2025024984	光学工程	硕士
2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吴桐	男	2025024980	光学工程	硕士

根据相关通知要求，公示时间为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共 3 天。

如有异议，请向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了解、反映。

联系人：梁老师

办公地点：理 4 栋 220 室

电话：020-39310311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29 日